

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报告（刘斌）

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18年度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变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分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，在第二届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。2018年6月28日，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本人继续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18年6月29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，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。具体任职情况见下表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独立董事	
	第二届	第三届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刘斌（主任委员）	刘斌（主任委员）

提名委员会	刘斌（主任委员）	刘斌（委员）
投资与发展委员会	刘斌（委员）	刘斌（委员）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表了专业、独立的意见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。

我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当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电话方式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	
刘斌	7	6	0	1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	投资与发展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风险管理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
刘斌	2/2	-	-	4/4	3/3

注：会议出席情况为“亲自出席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”。

三、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、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。

（一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。本人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通过公司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3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5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6、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7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8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。

9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。

10、关于 2018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。

11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。

12、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。

13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年度审计工作沟通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开展审计相关工作。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履职，做到审计前后与会计师的充分沟通，听取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；通过电话会议、审阅资料等方式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提出相关建议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，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。

（四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工作

1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；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、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情况；通过审阅定期报告、月度财务报告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并持续关注媒体、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，掌握公司动态。我认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，不存在任何的障碍。

2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。我认为，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3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，并主动调查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；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且独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认为，公司能够

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五、个人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iubin@kccbest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独立董事 刘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